

# 干擾立會較 社民連2成員被控

出席會議，閉路電視錄像顯示涉嫌者包括梁國雄的黃姓助理，而記錄亦顯示當時有人使用過黃的職員證進入10樓。

## 長毛認助理借證友人出入

梁國雄其後承認黃曾將其職員證「借」予一名社民連支持者，讓對方得以進入立法會大樓內。

## 最高被罰萬元囚一年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相信事件已抵觸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四條，全體委員一致決定報警查辦。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凡任何人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

## 6議員受阻險釀「流會」

據報道，案發時立法會正審議預算案撥款條例，「人民力量」及社民連4名議員在會議期間大打拉布戰，更不斷趁部分議員暫離會議廳時要求點算人數，試圖製造「流會」。在4月25日會議期間，多名立法會議員投訴，他們身在立法會大樓，在聽到點算人數的鐘聲響起，打算乘搭議員升降機返回會議廳時，發現電梯的所有樓層的按鈕都被按下，令電梯「層層停」，最少6名議員受到影響，部分人在鐘聲結束前數十秒才趕抵會議廳，險釀「流會」。

立會秘書處經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後，證實當日確有最少4人試圖干擾升降機運作，妨礙議員進入會議室

歲姓林和20歲姓謝男子。5名被捕男子其後拒絕繼續保釋候查，暫獲釋放待查。

## 下周二東區法院應訊

警方經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再次拘捕並落案起訴其中2人，其中24歲姓黃男子被控以2項「企圖妨礙前往或離開立法會會議廳範圍或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的立法會議員」罪名，另一名21歲姓林男子被控以2項「企圖妨礙前往或離開立法會會議廳範圍或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的立法會議員」及2項「妨礙前往或離開立法會會議廳範圍或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的立法會議員」，他們將於下周二（22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長毛」梁國雄的助理及多名成員，今年4月涉嫌在立法會「點人數」期間，按下議員專用電梯所有層數的按鈕，試圖妨礙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警方調查後先後拘捕5名男子，至昨日正式落案控告其中2人「妨礙」或「企圖妨礙」前往或離開立法會會議廳範圍或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的立法會議員」罪名，下周二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警方表示，中區警署於5月3日下午約5時接獲立法會保安處職員報案，指懷疑有人於4月25日干擾中區立法會大樓內升降機的運作，妨礙議員進入會議廳。案件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至5月29日拘捕3名24歲至28歲男子；另於5月31日拘捕2名21

# 《變形4》名導：陀地發狂如「喪屍」

## 單挑7保安咬破波鞋氣墊 情景似《地球末日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荷里活鉅片《變形金剛4》攝製隊在港取景遭勒索，在事件中受輕傷的大導演米高比爾（Michael Bay），事後在個人網誌中述及事發經過，形容有人在事發期間表現如電影中的喪屍，力抗7名壯男保安，更發狂將其中一保安腳上的Nike Air Max波鞋氣墊也咬破。而事件瞬即成為國際新聞，BBC、CNN與時代雜誌均有報道。昨晨攝製隊及一眾演員如常到鯉魚涌開工，警方亦加強巡邏，未再有不愉快事件發生。涉案被捕的水電工程店東兄弟，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變形金剛4》的攝製隊人員，昨晨8時許如常返回鯉魚涌益發大廈，以及在附近的柏架山道進行第二日拍攝工作。大導演米高比爾在場指揮，一眾演員亦陸續到達，現場除有大批傳媒訪攝外，亦吸引不少市民圍觀，警方亦明顯加強保安，派出多名軍裝警員於附近巡邏維持秩序。

## 開拍時推車 索4倍補償金

勒索事件發生後，米高比爾在個人網誌中透露，攝製隊在拍攝前已向受影響的商戶提供現金補償，但有人在開拍時卻推來一輛載有紅磚的手推車，向他索取4倍的補償金額，他斷言拒絕後有人一度離去，Michael更形容有人疑似受毒品影響。

約1小時後，有人又突捧着一部長型冷氣機拆返，並向他的臉拍去，幸他及時閃避並推開對方，在場7名保安一擁而上制服該男子；Michael形容當時情景有如

《地球末日戰》，該名男子就如片中的喪屍般，張牙舞爪力抗7名壯男，且還狂咬其中一保安的Nike Air Max波鞋，更將氣墊咬破，幸保安員腳趾無恙。

## 控勒索襲警兩罪 店東兄弟還押

案發於前日早上8時40分，米高比爾率領《變形金剛4》的攝製隊及演員，在鯉魚涌益發大廈天井商場進行拍攝工作時，遭3名男子干擾，有人更涉嫌勒索攝製隊逾10萬元，雙方理論期間，米高比爾還受襲受傷，到場調查的3名警員亦遭反抗受傷，警方其後拘捕商場一間水電工程店東兄弟及他們的一名友人，該名友人更被揭發涉及另一宗傷人案被通緝。涉案姓麥兄弟事後被警方落案控告「勒索」及「襲警」，而同案被捕26歲姓陳男子，則獲准保釋候查。

麥氏兄弟昨晨被解往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暫無須答辯，裁判官指香港為商業城市，若有控罪影響商業活動



▲《地球末日戰》中的喪屍形象。網上圖片

▶勒索《變形金剛4》的一名男子當日被捕。資料圖片

■米高比爾在個人網誌，形容勒索者行為如喪屍。美聯社

乃十分嚴重，2被告還須押看管，並將案押後至下月1日，待控方索取法律意見及警方進一步調查後再訊。

## 次被告月底擺酒 妻懷孕4個月

兄弟被告分別麥志成（27歲）及麥志恒（28歲），同被

控一項勒索罪，指於10月17日，在鯉魚涌英皇道益發大廈地下恆發冷氣水電工程外，以恫嚇方式要求攝製隊人員張繼遊交出港幣10萬元，另2人分別被控一項襲警罪。辯方庭上提及案中店舖為被告兄弟開設，而次被告剛於本月初結婚，原定本月28日擺酒，其妻亦有孕4個月。

# 簡炳堦賄選加刑即入獄



■兒子簡永輝未有透露會



■簡炳堦行賄罪，遭上訴否上訴。資料圖片



■簡炳堦被上訴庭加刑，即時由囚車載往監獄服刑。

還勸勉親友：「唔緊要嘍，開開心心，做人係咁」。

## 曾獲減刑 律政司上訴得直

已嘗半獄之苦的簡炳堦，昨由2名兒子及親友陪同步入法院時表現輕鬆。簡炳堦案刑期本為5個月，當時裁判法官認為簡年紀老邁，且認同他一生對社會及慈善機構貢獻良多，可「法外開恩」減刑，終獲減刑至3個半月。

律政司代表昨於庭上表示，簡一旦成功當選，除受薪外更可成為鄉議局當然議員，競逐立法會功能組別中的鄉議局界別議員，有機會進入香港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職位對於香港具影響力。參考案列，簡案有不少加刑因素，如賄選金額大及選民數目少，判刑3個多月實屬太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間電台」涉嫌違反《電訊條例》非法廣播一案，昨於東區法院判決。包括台長曾健成及電台註冊公司在內的5名被告，共遭票控41項控名，其中僅9項被裁定罪名成立，共罰款7,200元。

被告曾健成、羅堪就、柯華冰、潘達強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被指於2007年至2011年間，在西洋菜南街、時代廣場及柴灣等地非法廣播「民間電台」和節目內容，違反《電訊條例》。裁判官何慧慧裁決時指，上訴庭早前裁定電訊條例並無違憲，指有必要規管大氣電波，以免干擾警察、消防或民航處等緊急服務。對於辯方稱發牌制度不公，裁判官指裁決法院並不會處理政策上的問題，被告可尋求司法覆核處理。

## 曾健成揚言寧坐監不繳罰款

考慮控方未有證據證明民間電台有干擾其他頻道，而且電台廣播並非牟利用途，裁判官輕判被告每項控罪罰款800元。曾健成指自己「有犯法，但無犯罪」，寧願坐監也不會交罰款，稱自己願意「以自由換取開放大氣電波」，裁判官則提醒他欠交罰款可被囚最多2周。曾健成就其部分脫罪的控罪申請10元訟費，稱要選擇捍衛「自由公道」，最後獲批並由控方支付。

## 私藏軍火 「槍王」囚5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槍王」何孟強在其火炭的槍房無牌藏有27萬發彈藥及多類爆炸品，早前在法院承認無牌管有彈藥等4項罪名，昨被判囚5年。大批射擊會的槍友到法庭支持何，同有「槍王」之稱、曾獲國際射擊冠軍的槍友唐國光認為，5年刑期可以接受。



■「槍王」朋友唐國光認為，5年刑期可以接受。

案情指本身是持牌軍火商人的何孟強，在火炭國際工業中心一單位開設獲發牌的槍房，他於2007年帶2支槍到內地交易時，由於未取得內地批文，結果被判監4年半，去年2月才刑滿出獄，警察牌照課2007年9月得悉何在內地被扣留，亦未有為危險牌照續期，於是搜查其槍房，發現何藏有11萬發彈藥，當中3.8萬發超出牌照規定，另起出多件爆炸品，而與槍房相連的單位亦發現23萬發彈藥及一件反坦克武器導管。何早前承認2項無牌管有彈藥、管有炸藥及管有無添加辨認劑的塑膠炸藥合共4項罪名。

# 誤以為扼斃百厭女 躁母菜刀割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屯門蝴蝶邨前晚8時許險發生倫常悲劇！一名母親疑7歲女兒百厭難管教，突激動將女兒扼至神志迷糊險窒息，事後以為女兒已斷氣內疚自責，走出屋外哭叫「我殺咗嗰女……」，又用菜刀割傷手腕致鮮血淋漓，幸鄰居聞聲及時將女童救出報警，將母女一同送院，幸均無性命危險，惟母因涉虐兒被捕。警方不排除事發時有人教女教至「火遮眼」出事。被捕母親姓曾（41歲），左腕割傷，留醫情況嚴重；其女兒姓李（7歲），送院時頸部紅腫神志迷糊，搶救後情況穩定。

現場為蝴蝶邨聚樓2樓一單位，住有一家三口。據悉曾婦與54歲姓李丈夫均任職保安員，無暇照顧女兒，多年來一直將女兒送回內地由親友照顧，及至一年前女兒因升學始返港，曾婦亦辭工在家照顧。無奈女兒十分頑皮，學業亦欠佳，更時對母親教誨充耳不聞，而丈夫因工作關係甚少在家，曾婦為此備受困擾。

# 蹈海拒援手 情困漢溺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為情所困中年漢死意甚堅，昨凌晨向女同事發出訴苦短訊後，即走到西營盤海濱蹈海自盡殉情，有路人發現向其拋下水泡施救，但中年漢卻拒絕援手，未幾即被湍急水流捲走沒頂，消防蛙人打撈7小時後，終在現場附近海底撈起其屍體。警方在事主寓所未有檢獲遺書，正調查其輕生原因，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自殺」處理。

死者姓施，54歲。現場為西營盤東邊街中山紀念公園對開海邊，事發昨凌晨約3時許，一對菲律賓夫婦發現一名男子在海中漂浮懷疑遇溺，於是馬上在岸邊取來水泡向其扔下施救，但海中男子卻拒絕接受。當時海面水流湍急，男子隨水流逐漸漂遠沒頂，菲籍夫婦於是報警。消防及水警輪接報派蛙人落水打撈，直至昨晨10時許，始在現場對開20米外海底尋獲事主屍體。警員事後並在現場岸邊發現相

信是事主遺下的眼鏡及涼鞋。

女同事收訴苦短訊報警  
原來施一名46歲姓盧女同事昨凌晨曾接獲其發出的短訊，內容提及因感情問題不開心。盧因未能聯絡上司報警求助，不料他已蹈海自盡。



■潛水氣樽加氣期間發生爆炸，船主遭炸傷送院。

# 潛水樽加氣爆炸 遊艇主破相傷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西貢有遊艇發生氧氣樽爆炸意外。一名船主在為潛水用氧氣樽加氣期間突發生爆炸，他首當其衝，眉骨及雙腳被炸傷，血流披面送院。警方列「有人意外受傷」處理，正調查原因。

傷者姓張（57歲），是一艘中式遊艇的船主，現場為西貢海傍街碼頭對開海面船隻拋錨區。事發昨午2時57分，上址海面一艘遊艇突傳出猛烈爆炸巨響，一陣濃煙冒上半空，有船家見狀立即報警。水警及消防迅即到場，證實肇事遊艇確曾發生爆炸，但無煙火，船上有一名頭部受傷血流披面，以及雙腳小腿均受傷男子，他仍然清醒，隨後送上岸轉由救護車直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救治。消防員調查後相信有人在為潛水用氧氣樽加氣，不料期間意外發生爆炸。